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6

(总第18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解读系列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

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2006·6 总第18辑)遵循解读系列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金融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司法工作热点研究、案例点评、问题解答等文章计34篇。其中包括《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与解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与解读、《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的解读、《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解读、《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与解读、《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与解读、《关于调整住房信贷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与解读；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金融纠纷案件规范化审理的若干问题；《中国建设银行某市支行诉某市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局及某市财政局借款合同纠纷案》及其专家点评；专家顾问组针对金融法律适用的专题解答；等等。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6月

目 录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调整部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6 日) (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2 日) (3)

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

(2006 年 5 月 25 日) (5)

【解读】

解读《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

.....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 (9)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2006 年 6 月 9 日) (11)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26 日) (1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006 年 5 月 17 日) (20)

【解读】

解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中国证监会 郑健 (31)

【相关链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6年6月12日) (38)

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略)

(2006年5月20日) (38)

【解读】

解读《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

..... 上证所有关负责人 (3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6年5月14日) (4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的通知(略)

(2006年5月8日) (4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略)

(2006年5月6日) (43)

【解读】

解读《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中国证监会 郑健 (43)

科学技术部

关于废止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有关文件的通知

(2006年5月23日) (48)

关于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通知

(2006年5月29日) (49)

【解读】

解读《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王林清	(85)
关于印发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的通知	
(2006年5月16日)	(8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6年5月15日)	(89)
【解读】	
解读《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中国保监会 鲍文	(9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住房信贷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6年5月31日)	(93)
【解读】	
解读《关于调整住房信贷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	(9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团贷款指引的通知	
(2006年5月29日)	(9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的通知(略)	
(2006年4月18日)	(105)
交通部	
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略)	
(2006年5月30日)	(106)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略)	
(2006年5月12日)	(106)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略）
（2006年4月21日） (106)

财政部

- 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财政总预算会计预算外资金财政
专户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
（2006年4月13日） (107)

财政部

- 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行政单位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
（2006年4月13日） (110)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2006年5月22日） (1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省税改办

- 关于进一步化解乡村陈旧债务制止新增债务意见的通知
（2006年5月19日） (115)

近期其他金融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性文件导引 (120)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金融纠纷案件规范化审理的若干问题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张凤翔 (122)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中国建设银行某市支行诉某市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局及 某市财政局借款合同纠纷案·····	(130)
---	-------

【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2002〕144号文件适用前提条件的认定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艾 茜	(134)
---	-------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法院止付信用证行为有无条件? ·····	专家顾问组 (137)
背对背信用证有什么特别之处? ·····	专家顾问组 (138)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信用证纠纷案件? ·····	专家顾问组 (139)
如何理解证券法中关于信息披露的重大性标准? ·····	专家顾问组 (14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	(142)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调整部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2006年6月6日 汇发〔2006〕2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适应对外经济发展的需要，完善鼓励境外投资的配套政策，便利境内投资者开展跨国经营，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调整部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是指我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通过新设（独资、合资、合作等）、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等方式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取得既有企业所有权或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二、境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境外投资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生产要素跨境流动和优化配置。境内投资者到境外投资的项目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

三、境内投资者到境外投资所需外汇，可使用自有外汇、人民币购汇及国内外汇贷款。自2006年7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再对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定境外投资购汇额度。境内投资者的境外投资项目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按照现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外

汇资金购付汇核准手续。

四、境内投资者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或投资意向后，在获得正式批准前，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可以自有外汇、人民币购汇或国内外汇贷款向境外支付与境外投资项目相关的前期费用。

五、境内投资者汇出用于境外投资项目的前期费用，应符合以下规定用途：

（一）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境外资产权益，按项目所在地法律规定或出让方要求需缴纳的保证金；

（二）在境外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需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三）进行境外投资前，需进行市场调查、租用办公场地和设备、聘用人员，以及聘请境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

（四）其他与境外投资有关的前期费用。

六、境内投资者应持以下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前期费用汇出的核准手续：

（一）书面申请（包括境外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用汇金额，以及所需前期费用金额、用途和资金来源说明等）；

（二）境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

（三）境内投资者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文件（如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备忘录或框架协议等）；

（四）境内投资者向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承诺所汇出的前期费用只用于经批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如有违反，由境内投资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前期费用汇往境外账户的国别（地区）、境外账户开户行、开户人名称、账号的说明；

（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材料无误后，签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境内投资者凭核准件到所在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七、境内投资者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汇出的前期费用，一般不超

过其向境内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境外投资总额的15%；确因业务需要超过15%，由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准。

境内投资者经核准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列入境内投资者到境外投资项目的总额。外汇局在核准其项目全部投资资金汇出时，应核减其前期已汇出的费用金额。

八、境内投资者如需为境外投资项目开立境外账户，应按照境外外汇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

九、境内投资者自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完成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程序的，应将境外账户剩余资金调回境内原汇出的外汇账户。所汇回的外汇资金如属人民币购汇的，持原购汇核准文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

十、外汇局应加强对境外投资资金购付汇的审核、统计和监测工作，逐月将辖区内前期费用净发生额填入资本项目及附属项目流动及汇兑月报表1.2.1.3栏，并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十一、境内投资者违反本通知规定，外汇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十二、本通知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的通知

（2006年6月2日 汇发〔2006〕2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

制商业银行：

为适应外汇市场发展的需要，促进外汇指定银行完善汇率风险防范机制，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调整外汇指定银行的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政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06年7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的结售汇综合头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管理。

二、本通知所称权责发生制头寸管理原则是指，银行将对客户结售汇业务、自身结售汇业务和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在交易订立日计入结售汇综合头寸。

本通知所称收付实现制头寸管理原则是指，银行将对客户结售汇业务、自身结售汇业务和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在资金实际收付日计入结售汇综合头寸。

三、实行权责发生制头寸管理原则后，银行应根据本行结售汇业务和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的实际情况，按照《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说明（见附件2）的要求，准确计算本行的结售汇综合头寸，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报送新的《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见附件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5〕69号，以下简称汇发69号文）附件中原《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废止。

四、银行应按照以下要求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报送《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一）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和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的《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应于第二个工作日上午10:00之前，分别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电子文件为EXCEL格式）。传真：010-68402303；电子信箱：yinhangchu@mail. safe. gov. cn。

（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外资银行的《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的具体报送时间和方式，按照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的要求执行。

五、调整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含外汇管理部，下同）向国

家外汇管理局报送的《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情况表》。各分局应于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按照新的报表格式（见附件3）填制上报，报送方式和时间不变。

六、银行在本通知实施前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核定的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继续有效。银行应按照汇发69号文的规定，做好本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的限额管理。除本通知调整的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有关事项外，其他事项仍遵照汇发69号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核定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发〔2005〕118号）等执行。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外资银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385、68402447。

附件一：（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略）

附件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说明（略）

附件三：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情况表（略）

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

（2006年5月2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单位：亿美元^①

项 目	2004 年末	2005 年末
净头寸 ^②	1203	2875
A. 资产	9254	12182

① 本表记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② 净头寸是指资产减负债，“+”表示净资产，“-”表示净负债。

项 目	2004 年末	2005 年末
1. 对外直接投资	527	645
2. 证券投资	920	1167
2.1 股本证券	0	0
2.2 债务证券	920	1167
3. 其他投资	1621	2112
3.1 贸易信贷	670	900
3.2 贷款	590	719
3.3 货币和存款	323	429
3.4 其他资产	38	64
4. 储备资产	6186	8257
4.1 货币黄金	41	42
4.2 特别提款权	12	12
4.3 在基金组织中的储备头寸	33	14
4.4 外汇	6099	8189
B. 负债	8051	9307
1. 来华直接投资	5370	6102
2. 证券投资	566	766
2.1 股本证券	433	636
2.2 债务证券	133	130
3. 其他投资	2115	2439
3.1 贸易信贷	654	908
3.2 贷款	880	870
3.3 货币和存款	379	402
3.4 其他负债	202	260

国际投资头寸表编制原则与指标说明

一、国际投资头寸表编制原则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版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所制

定的标准，国际投资头寸表是反映特定时点上一个国家或地区对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的统计报表。国际投资头寸的变动是由特定时期内交易、价格变化、汇率变化和其他调整引起的。国际投资头寸表在计价、记账单位和折算等核算原则上均与国际收支平衡表保持一致，并与国际收支平衡表共同构成一个国家或地区完整的国际账户体系。

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是反映特定时点上我国（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下同）对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的统计报表。

二、国际投资头寸表主要指标解释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标准，国际投资头寸表的项目按资产和负债设置。资产细分为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他投资和储备资产四部分；负债细分为来华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他投资三部分。净头寸是指对外资产减去对外负债。具体的项目含义如下：

1. 直接投资：以投资者寻求在本国以外运行企业获取有效发言权为目的的投资。分为对外直接投资和来华直接投资。其中，对外直接投资中包括我国境内非金融部门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和境内银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所拨付的资本金和营运资金存量以及从境内外母子公司间的贷款和其他应收及应付款的存量。来华直接投资包括我国非金融部门吸收来华直接投资存量（即历年我国非金融部门吸收来华直接投资累计数据扣减历年来华直接投资撤资、清算的累计数据）和金融部门吸收境外直接投资存量（包括外资金融部门设立分支机构、中资金融部门吸收外资入股和合资金融部门中外方投资存量），以及境内外母子公司间的贷款和其他应收及应付款的存量。

2. 证券投资：包括股票、中长期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形式的投资。证券投资资产是指我国居民持有的非居民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等有价证券。证券投资负债为非居民持有我国居民发行的股票和债券。

2.1 股本证券：包括以股票形式为主的证券。

2.2 债务证券：包括中长期债券和一年期（含一年）以下的短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可转让的债务工具，如短期国库券、商业票据、短期可转让大额存单等。

3. 其他投资：指除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和储备资产之外的所有金融资产/负债，包括贸易信贷、贷款、货币和存款及其他资产/负债四类形式。其中长期指合同期为一年期以上的金融资产/负债，短期为一年期（含一年）以下的金融资产/负债。

3.1 贸易信贷：指我国与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间，伴随货物进出口产生的直接商业信用。资产表示我国出口商的出口应收款以及我国进口商支付的进口预付款；负债表示我国进口商的进口应付款，以及我国出口商预收的货款。

3.2 贷款：资产表示我国境内机构通过向境外提供贷款和拆放等形式而持有的对外资产；负债表示我国机构借入的各类贷款，如外国政府贷款、国际组织贷款、国外银行贷款和卖方信贷。

3.3 货币和存款：资产表示我国金融机构存放境外资金和库存外汇现金，负债表示我国金融机构吸收的海外私人存款、国外银行短期资金及向国外出口商和私人的借款等短期资金。

3.4 其他资产/负债：指除贸易信贷、贷款、货币和存款以外的其他投资，如非货币型国际组织认缴的股本金，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等。

4. 储备资产：指我国中央银行可随时动用和有效控制的对外资产，包括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外汇。

4.1 货币黄金：指我国中央银行作为储备持有的黄金。

4.2 特别提款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会员国认缴的份额分配的，可用于偿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弥补会员国政府之间国际收支逆差的一种账面资产。

4.3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指我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普通账户中可自由动用的资产。

4.4 外汇：指我国中央银行持有的可用作国际清偿的流动性资产和债权。